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 万元至 56,000 万元	亏损：33,051.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51.28%至 69.4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83 元至 0.93 元	亏损：0.55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发电量下降、电价及补贴不能覆盖发电成本；2、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依据中山市政府收储土地的相关文件精神及中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的收储原则，公司积极开展相关收储工作，并按规定于年末对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亩土地进行评估，预计收储价格低于账面净值。本着稳健审慎原则，公司拟对该土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有关计提减值准备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鉴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关于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